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18〕202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中区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帮扶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场），区各办、局、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度假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及所辖各部门、农业园区、太湖新城管委会：

经区政府第十六次常务（区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区委农办和区财政局制定的《吴中区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帮扶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

吴中区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帮扶转化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全区第五轮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精准帮扶工作意见》（吴委发〔2018〕17号）和《区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17〕112号），切实规范我区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帮扶转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促进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精准脱贫转化的导向、激励和保障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资金是指由区财政安排，用于全区第四轮、第五轮区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帮扶转化、项目奖补、贷款贴息和组建并增资精准扶贫合作联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专项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前瞻引导、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专项资金每年由区财政预算安排 3500 万元，由区委农办和区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区委农办职责：

（一）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二) 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项目管理制度；

(三) 制定专项资金制度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和公示；

(四) 监督专项资金的项目执行和使用管理，按照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

第六条 区财政局职责：

(一) 将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二) 会同区委农办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三) 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章 帮扶对象、范围及拨付标准、方式

第七条 关于帮扶转化资金的对象及拨付标准、方式：

(一) 帮扶对象：第五轮区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和未列入第五轮任务的第四轮区级集体经济薄弱村。

(二) 拨付标准：根据苏州市给予每个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的载体项目奖补资金额度进行配套奖补。按每年每个帮扶对象市区二级奖补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三) 拨付方式：区财政局按区政府抄告单拨付资金。

(四) 资金用途：帮扶转化资金对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开发建设富民强村载体项目进行奖补，适用于村集体依法依规联合抱团异地发展、发展田园经济、发展农旅融合以及农村信息化建设等经营性项目载体，增加集体收入。

第八条 关于项目奖补资金的申报要求及补助标准、方式：

（一）申报主体：第五轮区级、镇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

（二）申报条件：申报项目必须是经吴中区村集体财政补助项目预审小组（以下简称预审小组）预审通过后实施的村（社区）自主投资建设或收购的各类经营性项目，项目应具备合法合规审批手续，不得违法国土、规划、生态及环境等有关规定。预审小组由区委农办牵头会同区发改、财政、农业、环保、国土、规划等部门组成，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前期预审。

（三）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前将项目相关材料报所在镇（区、街道）审核，镇（区、街道）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再呈报预审小组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依法依规办理相关项目报批手续，开展项目建设或资产收购。

按照区委农办当年发布的申报工作通知要求，申报主体将前期通过预审小组预审的项目向所属地政府申报。各属地政府对申报单位及项目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报区委农办。由区委农办会同区财政进行评审，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由区委农办会同区财政局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四）补助标准：根据申报的经营性项目年度实际总投资额按比例补助，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50%，且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拨付方式：区财政局按区政府抄告单拨付资金。

第九条 关于贷款贴息的申报要求及补助标准、方式：

（一）申报主体：第五轮区级、镇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

（二）申报条件：各村（社区）向银行融资，并用于经区预审小组预审通过的自身经营性项目建设或收购经营性项目，实际产生利息支出。

（三）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区委农办当年发布的申报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属地政府申报。各属地政府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报区委农办，由区委农办会同区财政进行评审，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由区委农办会同区财政局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四）补助标准：根据申报的贷款实际发生年利息按比例补助，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60%。

（五）拨付方式：区财政局按区政府抄告单拨付资金。

第十条 关于组建并增资精准扶贫合作联社的申报要求及补助标准、方式：

（一）拨付对象：区精准扶贫合作联社全体成员。

（二）拨付标准：每年的区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帮扶转化专项资金用于帮扶转化、项目奖补、贷款贴息后余下的资金，平均拨付给区精准扶贫合作联社全体成员。

（三）拨付方式：区财政局按区政府抄告单拨付资金。各成员单位收到资金后用于组建并增资精准扶贫合作联社，由该合作联社

将该笔资金进行市场化运作，用于委托投资、项目建设或资产收购等（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并自觉接受区委农办、区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转移或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区委农办会同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考评，主要考核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水平、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等。

第十三条 通过虚假信息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责任。区委农办、区财政局有权追缴已拨付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至2020年12月31日。本办法由区委农办、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